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1467	110.5.28 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110.5.28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惠維

聯絡電話：(02)8590-7419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tina8367@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期間PGY訓練應變作業原則 (A21000000I\_110166340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西醫PGY訓練及與安排合作醫院訓練應變作業原則，補充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部110年5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536號函（諒達），未明之處，予以補充。

正本：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

電子  
文  
騎

6

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大千綜合醫院、中心診所  
 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  
 里仁愛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天主教  
 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天主教聖  
 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天成醫院  
 天成院區、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臺中市東區衛生所、台南市立醫院(委  
 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  
 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  
 泰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  
 中慈濟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  
 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  
 保祿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  
 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  
 營奇美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長  
 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屏東縣高樹鄉衛生所、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  
 東基督教醫院、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  
 醫院、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  
 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  
 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  
 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阿  
 蓮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健仁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  
 六分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務處、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  
 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  
 院、博仁綜合醫院、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新北市五股區衛生所、新北市立聯合  
 醫院、新北市汐止區衛生所、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新北  
 市貢寮區衛生所、新北市淡水區衛生所、新北市深坑區衛生所、新北市新店區衛  
 生所、新北市樹林區衛生所、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新北市鶯歌區衛生所、新竹  
 縣橫山鄉衛生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嘉義市西區衛生所、嘉義  
 縣六腳鄉衛生所、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嘉義縣番路鄉衛  
 生所、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  
 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彰化縣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臺中市太平  
 區衛生所、臺中市北區衛生所、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  
 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  
 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  
 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臺南  
 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  
 諾醫院、澄清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  
 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  
 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聯新國  
 際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家庭醫學  
 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  
 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  
 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

電子文時

公換章



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病理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副本：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2021/05/28  
14:36:36  
電文  
交章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73



## COVID-19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西醫 PGY 訓練應變方案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疫情警戒情形，衛生福利部業於 5 月 20 日函知全國 PGY 訓練醫院疫情期間相關訓練安排作業原則，另持續彙整醫院 QA 並上架於計畫管理系統供醫院下載參考。

為簡化醫院因應疫情所需調整之訓練作業，經參考醫院回饋調整訓練安排之相關問題與疑義，初擬以下方案供醫院執行，另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

重要提醒：因合作醫院暫停訓練，欲返回主訓醫院之 PGY 受訓醫師，請由主訓醫院感管專業人員判斷是否可返回。

- 已匡列為居家隔離或需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若有症狀即應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採檢及隔離。
- 回主訓醫院之所有人員仍應依自我健康監測，若有症狀即應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採檢及隔離。

一、合作醫院訓練：一年期 PGY-2 個月社區醫學、二年期 PGY-1 個月社區內/外/婦/兒、1 個月衛生所實務訓練等

(一)課程學習 (如：專題課程、案例討論等)：

可提供視訊或數位學習方式讓受訓醫師在適當地點學習，進行方式與教材內容得由主訓醫院與合作醫院共同討論訂定。

(二)臨床實作：由主訓醫院參考以下原則，協助完成剩餘訓練內容。

1.一年期 PGY：2 個月社區醫學→主訓醫院家庭醫學科負責安排訓練，訓練內容如涉及其他專科 (如：憂鬱症與自殺防治)，可跨科協助訓練。

2.二年期 PGY：

(1) PGY1-2 個月社區醫學→主訓醫院家庭醫學科負責安排訓練，訓練內容如涉及其他專科 (如：憂鬱症與自殺防治)，可跨科協助。

(2) PGY2-1 個月社區內科→主訓醫院內科負責安排訓練

(3) PGY2-1 個月社區外科→主訓醫院外科負責安排訓練

(4) PGY2-1 個月社區婦產科→主訓醫院婦產科負責安排訓練

(5) PGY2-1 個月社區兒科→主訓醫院兒科負責安排訓練

(6) PGY2-1 個月衛生所實務訓練→請調整為其他選修課程

## 二、主訓醫院訓練

### (一)課程學習 (如：專題課程、案例討論等)：

可提供視訊或數位學習方式讓受訓醫師在適當地點學習。

### (二)臨床實作：

- (1) 如安排受訓醫師至具感染風險之單位訓練，應依醫院相關感染管制 SOP，並強化監督機制，請落實個人保護措施並加強臨床教師之指導與協助。
- (2) 如因疫情關閉病房，主訓醫院安排之課程得視院內作業彈性調整，以其他課程替代補足剩餘月份數，訓練完成後並通過評估即可視同完訓，惟因涉及完訓認定，上述學員請主訓醫院造冊並函送衛福部備查。
- (3) 疫情期間，醫院因應疫情實施的各項應變作業，致使 PGY 訓練師生比不符計畫規定，雖可持續進行訓練但請備有相關紀錄以利日後查核，計畫管理系統提報作業，請以原欲提報之完整老師名單進行，避免系統檢核功能影響作業。
- (4) 若因院內實施分艙分流作業，為免交換科別增加感染擴散的風險，主訓醫院之 PGY 受訓醫師安排之 6 月份訓練課程，得視需要安排繼續於 5 月份之同單位訓練 (如：5 月兒科，6 月持續於兒科訓練)，訓練完成後亦需通過評估，始可採認訓練年資。
- (5) 承上，受訓醫師疫情期間所完成的訓練月份數與計畫公告規定雖有所不同，為使醫院專注防疫，避免醫院及訓練負擔，得可放寬認定，惟請主訓醫院造冊並函送衛福部備查。

## 三、其他配合事項

(一)上述方案適用於 110 年 6 月起之訓練，適用期限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

(二)有關選修科訓練，依據計畫公告規定，同一專科之 1 個月選修課程由主訓醫院或合作醫院擇一執行，故 5 月於合作醫院接受選修科訓練者，疫情暫停訓練時，已完成之訓練時數採認結果，主訓醫院應報請衛福部專案認定。